花崗國中學生校園規範

96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7日公佈實施

1050826修訂

**第一章 作息**

第1條 本校作息時間如下：（每週二或五07:30-08:10開朝會）

07:30-07:40 到校打掃 12:10-12:20 打掃時間

07:40-08:00 導師時間 12:20-13:10 午 休

08:10-08:55 第 一 節 13:20-14:05 第 五 節

09:05-09:50 第 二 節 14:15-15:00 第 六 節

10:00-10:45 第 三 節 15:10-15:55 第 七 節

10:55-11:40 第 四 節 15:55-16:15 打掃時間

11:40-12:10 午 餐 16:15-17:00 晚 修

第2條 學生應遵守下列作息規定：

一、學生應遵守作息時間，按時到校。上課鐘響應在上課地點就位，不得至合作社或藉故於校園遊蕩。上課鐘響後上廁所應徵得該節任課老師同意。

二、午餐應自備環保餐具食用學校營養午餐（有提供素食），若因身體狀況等特殊原因，得由家長親自送餐，不得於校外購買或訂購（也請家長勿於校園周圍送午餐，應送至學務處待領）

三、午休時間非公差勤務，校隊練習、師長約談等正當理由，不得離開教室。午休期間不應進行打掃工作，以免影響秩序。

四、打掃時間應確實打掃，不得在校園內群聚遊蕩、至合作社或於球場打球。

五、學生在上學期間，不得出校購買食物、飲料，亦不得請其他同學或校外人士代購，若有需要應至合作社或請導師以班級為單位統一訂購並送至學務處待領。

**第二章 外出**

第3條 無論任何原因，凡需於上學時間外出，應至學務處填寫外出證核准後方可離校。

第4條 允許申請外出之事由：

1. 身體不適就醫或回家休息（由學校事先與家人聯繫，就醫應檢附就醫證明）。
2. 因事臨時請假。
3. 其他確有急迫性之外出原因。

第5條 不得申請外出之事由：

1. 拿取、購買上課用品或回家作業。
2. 繳納各項費用。

第6條 外出返校應將外出單及相關證明繳回學務處，且不得藉外出之便購買飲料、食品等物。

第7條 家長到校或教師帶學生外出應知會學務處，得免申請外出證。

**第三章 請假**

第8條 本校請假規定如下：

一、無故未到校或未在上課地點（含早修、朝會、始業式、休業式、學校特定活動），視為「曠課」。

二、病假應於返校上課一週內以請假證檢附就醫證明（診斷書、藥袋）銷假。在校若身體不適，應至健康中心請校護判斷。因留於健康中心觀察而造成曠課，需將健康中心所發之休息觀察證明附於請假卡，將曠課註銷為「病假」。

1. 事假應事先請假，最遲應於事假當日與導師或學校聯繫，並於返校上課一週內以請假證銷假。
2. 公假應由相關處室或帶隊老師於學務處填妥公假（差）申請單，經導師簽章後，送學務處登記。
3. 因申請外出期間造成曠課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請假。

第9條 未於規定期限內銷假，經【勤惰週報表】通知各班、【缺勤通知單】寄出一週後仍未銷假者，其曠課不得註銷。

**第四章 交通**

第10條 學生上放學應遵守交通安全法規及下列規定：

一、步行上放學者，不得任意穿越馬路或不遵守交通號誌。

二、騎單車上放學者，應將單車停入學校車棚，不得停放於校外。

三、上放學交通尖峰時段於學校側門（樹人街）外之上下坡應下車牽行，並不得於任何路段單車雙載；騎乘電單車要戴安全帽。

四、家長接送者，應請家長將車輛停至警光會館前之本校停車場及中正體育館廣場。

**第五章 服儀**

第11條 學生於上學期間應遵守下列服儀規定：

一、上下半身或外套皆應穿著規定之校服樣式並繡上正確學號，除體育課徵得體育老師同意，並於下一節上課前換回外，其餘任何情況、地點皆不得穿著便服。天冷添加衣物應著於外套內，不得外露。

二、髮式應以整齊、清潔、健康、自然為原則，並作適宜之梳理，不凌亂、不遮眼。

三、五官應保持素顏，不得化妝。

四、不得佩帶耳環、穿刺類飾品、項鍊、戒指等飾物，但因家庭宗教信仰等因素，經家長告知者，不在此限；若已穿耳洞者應以耳棒或耳針代替耳環，若帶玉珮、平安符、十字架等應置於校服內，不宜外露。

1. 指甲應定期修剪清理，不得過長或藏污納垢，且不得擦指甲油或做指甲彩繪。
2. 穿鞋應以適合運動為原則，不得穿著露腳指、腳後跟或有鞋跟之鞋款，亦不得穿著釘鞋，並於鞋內著單色、素色、透氣、吸汗且能完整包覆腳跟之襪子。
3. 書包應背雙肩背包，不得背單肩、斜背背包或手提包。

**第六章 行為**

第12條 自身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貴重物品及金錢應隨身攜帶。

第13條 除教學所需之物品外，學生到校攜帶物品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每天第一節課前，由各班手機保管人收齊全班同學手機，送交學務處統一保管，放學後始可領回發還同學。

二、不得攜帶隨身聽、電動玩具、各種遊戲牌、麻將或賭博用具。

三、課外讀物及其他物品除與該堂學習內容或課堂活動有關外，不

得於教師授課時閱讀或使用。

第14條 學生應養成遵守法律之態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抽菸、喝酒、嚼檳榔。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6條、菸害防治法第12條）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6條）

三、攜帶、觀看或使用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物或用品。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6條）

1. 騎機車或駕駛汽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

1. 攜帶或使用刀、槍、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六、毆打他人、互毆。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刑法第23章）

七、成立、組織或參加幫派。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

八、聯合其他學生或校外人士解決糾紛或欺壓他人。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

九、燃燒物品或使用爆竹、煙火、噴燈等易導致火災之物品。

（刑法第11章）

十、偽造師長簽名或盜用師長印章。

（刑法第15章）

十一、利用他人之名義寫信或其他行為。

（刑法第15章

十二、對他人有猥褻之言語、動作或行為。

（刑法第16章）

十三、脅迫他人做非義務之事或妨礙其權利。

（刑法第26章）

十四、利用他人名義或冒名以達成自身目的。

（刑法第27章）

十五、罵髒話或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侮辱他人。

（刑法第27章）

十六、偷看他人日記、信件或盜用他人網路帳號。

（刑法第28章）

十七、竊取、詐騙、搶奪他人財物或威脅強迫他人交付財物

（刑法第29、30章）

十八、破壞公物或惡意破壞他人物品。

（刑法第35章）

十九、其他違反法律之行為。

第15條 學生應服從師長或幹部、公差對校規之執行，不得規避或抗拒。

第16條 學生應遵守下列整潔環保規定：

一、教室內外應隨時保持整潔，不得亂丟垃圾或隨地吐口水、吐痰。

二、廢棄物應分類，做好垃圾減量和資源回收工作。

三、應實踐節能、減碳之環保要求，不得有任意戲水、浪費電源等行為。

第17條 學生應遵守下列校園秩序規定：

一、上課不得有擅離座位、吵鬧嬉戲、製造噪音、吃東西等影響教學之不良行為。

二、教學區內不得進行任何破壞安寧之活動或行為，如球類活動（包含丟、拍、傳接球）等。

三、應告知親友在上課時間若有找學生或送物品，應先至學務處等候或委請學務處轉交。

第18條 學生應遵守下列課堂學習規定：

一、上課認真聽講、完成老師交代之練習及回家作業，不得有抄襲之

行為。

二、任何測驗應秉持誠實態度作答，以了解自身學習成果，不得有任

何考試作弊或塗改分數之行為。

第19條 學生應遵守下列教室管理規定：

一、放學或上室外課應將門窗水、電、冷氣關好、鎖好。

二、上學或上課應由班級負責開門之同學以鑰匙開門，不得以爬窗、拍窗、踹門等不當方式進入教室。若未攜帶鑰匙，應向導師或總務處借用，並於開門後立即歸還。

三、假日因班級活動或班務，應於假日前至學務處填妥【假日教室使用申請單】，經核准送總務處備查，並於17:00前將門窗水電關妥離去。未申請者不得進入教室。

四、課後或假日若需回教室取物，應至總務處登記，由值日人員陪同

前往。

**第七章 獎勵**

第20條 學生有下列良好行為，除口頭嘉勉外，得視實際情況簽請嘉獎：

一、日常行為表現良好。

二、拾金、拾物不昧。

第21條 學生擔任服務工作，得視實際表現情況依下列標準簽請嘉獎：

一、單次或短期學校活動服務，得敘嘉獎1至2次。

二、擔任班級幹部、學校各項服務隊，得敘小功1至2次。

第22條 學生參加比賽或受邀表演，得依下表範圍敘獎：（受邀表演視同該範圍優等）

|  |  |  |  |
| --- | --- | --- | --- |
| 區域 | 名次 | 代表學校參加 | 學生自行參加 |
| 全國以上 | 特優或第一名 | 大功1次 | 小功2次 |
| 優等或二、三名 | 小功2次 | 小功1次 |
| 甲等或佳作 | 小功1次 | 嘉獎2次 |
| 縣 | 特優或第一名 | 小功2次 | 小功1次 |
| 優等或二、三名 | 小功1次 | 嘉獎2次 |
| 甲等或佳作 | 嘉獎2次 | 嘉獎1次 |
| 鄉鎮市 | 特優或第一名 | 小功1次 | 嘉獎2次 |
| 優等或二、三名 | 嘉獎2次 | 嘉獎1次 |
| 甲等或佳作 | 嘉獎1次 | 無 |
| 校內 | 特優或第一名 | 頒發獎狀  不再記功嘉獎 | |
| 優等或二、三名 |
| 甲等或佳作 |

第23條 學生有足為同學楷模或能增進學校榮譽之良好行為，確有敘獎之必要者，則依具體事實簽請敘獎。

**第八章 一般管教**

第24條 學生攜帶校規禁止攜帶之物品或違規使用物品，教師得暫為保管並以【物品暫為保管通知單】通知家長於一個月內領回，並登記學生缺點1次。超過期限經通知仍未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違法物品逕送相關單位處理。

第25條 學生未遵守作息、外出、校園秩序規定，教師得要求改正，並登記缺

點1次，必要時得以靜坐或罰站方式反省。

第26條 學生若未將自身作業或工作完成，教師得要求其完成，亦得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並登記缺點1次，必要時得經家長同意後，留置學生於放學後完成。

第27條 學生不遵守服儀規定時，教師得作下列處置，並登記學生缺點1次：

一、便服、飾物得暫為保管，並依違規物品暫為保管規定通知家長。視情況暫借該學生愛心校服或愛心外套。

1. 指甲得請學生立即修剪，化妝者得協助立即卸妝。
2. 鞋襪得開立勸導單，於隔日複檢。
3. 未繡正確學號得開立勸導單，於一週內複檢。

第28條 學生不遵守交通規定時，教師得立即要求學生改正，並登記學生缺點1次。

第29條 學生不遵守整潔環保規定時，教師得立即要求學生改正，並登記學生缺點1次，且須擔任環保公差。

第30條 學生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除書面懲處外，應照價賠償，由校方通知家長辦理。

**第九章 書面懲處**

第31條 學生若登記缺點共達10點後，每次應記缺點之違規行為，皆以書面懲處記警告1次，並實施銷過輔導。（學期內早修無故未到累計3次或早修遲到累計10次，以書面記「愛校服務」懲處，並限期執行。）

第32條 學生若有違反外出、交通、整潔環保、服儀、行為等各章之規定，教師得視動機、目的、結果、事後態度、是否為累犯等因素，依下列標準予以書面懲處並實施銷過輔導：

一、警告：情節較輕微者。

二、小過：

（一）考試作弊或塗改分數

（二）不假外出。

（三）不服師長管教或抗拒、規避幹部、公差執行校規。

（四）抽菸、喝酒、嚼檳榔。

（五）攜帶、觀看或使用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物或用品。

（六）騎機車或駕駛汽車。

（七）毆打他人、互毆。

（八）偽造師長簽名或盜用師長印章。

（九）利用他人之名義寫信或其他行為。

（十）對他人有猥褻之言語、動作或行為。

（十一）脅迫他人做非義務之事或妨礙其權利。

（十二）利用他人名義或冒名以達成自身目的。

（十三）罵髒話或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侮辱他人。

（十四）偷看他人日記、信件或盜用他人網路帳號。

（十五）破壞公物或惡意破壞他人物品。

三、大過：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攜帶或使用刀、槍、械。

（三）燃燒物品或使用爆竹、煙火、噴燈等易導致火災之物品。

（四）竊取、詐騙、搶奪他人財物或威脅強迫他人交付財物。

（五）成立、組織或參加幫派。

（六）聯合其他學生或校外人士解決糾紛或欺壓他人。

四、其他上列未敘述之行為，則依具體事實敘述簽辦懲處。

五、受懲處行為涉及群眾為之者，為首者或附從者視情況給予不同之懲處。

六、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實施，大過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33條 上述行為若情節嚴重，有實際犯罪之虞者，則移請少年警察隊處理。

**第九章 銷過**

第34條 學生受書面懲處者，得由簽辦人輔導其申請銷過。

第35條 申請銷過需至學務處填寫銷過單，並依規定辦理。

第36條 考查期滿經所有考查老師簽署同意銷過者，警告、小過由學務主任核定銷過，大過及應屆畢業生至畢業日未達考查期滿者，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經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

**第十章 申訴**

第37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得錄音或作成紀錄。

第38條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十一章 附則**

第39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